

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

二〇二六年九月十日

会议议程

时间：2026 年 9 月 10 日（周四）14:00，会期半天

地点：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海正药业”）会议室（台州市椒江区外沙路 46 号）

主要议程：

一、宣布会议开始并宣布到会代表资格审查结果

二、审议下列议案

序号	议案名称
非累积投票议案	
1	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的议案

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8 月 26 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三、股东及其授权代表发言及答疑

四、对上述各议案进行投票表决

1、总监票组织监票小组

2、股东及股东代表投票

五、统计有效表决票

六、宣布表决结果

七、宣读股东会决议

八、由公司聘请的律师发表见证意见

九、会议结束

会议须知

为充分尊重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，确保本次股东会的顺利进行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就本次会议的注意事项及会务安排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会议设秘书处，处理会议的各项事务。

二、与会股东应自觉遵守会议纪律，以保证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三、要求发言的股东请先举手示意，经会议主席许可后发言；也可以到会议秘书处领“股东发言征询表”，填写好交秘书处，由秘书处安排发言或解答疑问。股东发言时应报告姓名或单位名称，发言内容应围绕本次会议的主要议题。

四、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，请与会股东按照表决票上的提示仔细填写表决票，在表决期间，股东不再进行发言。

五、请与会股东在表决票上“同意”“反对”“弃权”的相应空格上打“√”，并写上姓名、持股数。若表决栏或者股东签名处为空白则视为“弃权”。

六、为保证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，除出席会议的股东（或代理人）、董事、董事会秘书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聘请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，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士入场，对于干扰股东会秩序、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，工作人员有权采取相应措施加以制止，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。

七、本次会议特邀请北京康达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对会议的全部议程进行见证。

议案 1

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的议案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2026 年 8 月 24 日，海正药业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部分条款的议案》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公司对《公司章程》中有关高级副总裁职数相关条款进行修订，内容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设总裁 1 名，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。 公司设高级副总裁 1 至 4 名，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。	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设总裁 1 名，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。 公司设高级副总裁 1 至 5 名 ，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。

除上述条款修订外，《公司章程》中其他条款不变。

为合法、高效地完成公司本次章程修改等事项，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和/或董事长授权的人士全权办理本次章程修改相关的全部事宜。

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。

二〇二六年九月十日